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流程

申請條件

- 1.105-106 學年度入學者修滿 15 個必修學分
- 2.107 學年度起入學者修滿 11 個必修學分
- *日期確定後請先預借 E110、E102-1、E102-2 或 E202 場地,舉例:若上午 10 點報告,場地借用時間建議為上午 8:30-中午 12:30,以免影響他人使用權。

場地借用網址 http://nur.hk.edu.tw/hire/property.php,若有疑問請洽 04-26318652 分機 3030。

◎論文撰寫須知 https://reg.hk.edu.tw/%e7%a2%a9%e5%8d%9a%e5%b0%88%e5%8d%80/



向所辦申請時,需繳交之表單

- ◎論文計畫書及指導委員申請書:請學生及指導教授簽名後,附上校外委員的教育部核發之部定教職證書,1個月前向所辦提出申請。
- ◎邀請函(校外委員)、聘函(所有委員)、公告、通行證:請將電子檔 MAIL 至所辦。
- ◎檢附成績證明(請至教學組申請)。
- ◎校外審查委員若為醫師請檢附臨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臨床專科醫師資格至少 5 年以上 並持續執業者)。
- ◎護理系研究生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
- ◎弘光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表單編號 FM-10420-A48)下載網址:

https://reg.hk.edu.tw/%e8%a1%a8%e5%96%ae%e4%b8%8b%e8%bc%89/



報告當天需準備事項

- ◎計畫審查表(每位委員各1份)
- ◎審查費收據(校外委員)
- ◎聘函(請至 E208 領取)
- ◎委員桌牌
- ◎論文發表簽到單
- ◎海報



報告結束當天需繳交表單至所辦

- ◎計畫審查表 3 份
- ◎審查費收據(校外委員)
- ◎論文發表簽到單
- *若需申請委員交通費,請務必於會後3天內將票根提供給E208辦公室,搭乘高鐵僅能支付標準廂之車資。請記得提供回郵信封給委員,以方便委員將票根寄回學校,收件人住址請寫: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1018號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收件人請寫:劉芳昌。
- *若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國光號票價報支,若同路段無國光號時,可比 照地區性客運標準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亦不得 報支公款修車。

*論文計畫書報告費用由學校給付,校外委員若未曾在本校領取過任何費用者,本校將沒有該委員之銀行帳號資料,則請校外委員最晚於論文提案報告當日提供其本人郵局或銀行之存摺影本,俾便辦理轉帳事宜。